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毅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為0.120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毅勳於民國112年1月9日晚上10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巷00號「硯月精品旅館」206號房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該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5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為0.120公克），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2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
04 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5
05 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
06 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本案查扣
07 之白色結晶1包（檢驗後淨重為0.120公克），經送鑑定結果
08 確係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09 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0 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86號卷宗第29頁），是上開白色結晶1
11 包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核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
12 被告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14 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
15 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
16 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王震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